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01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宋執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8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714號、第30657號、113年度偵字第86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宋執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宋執平知悉於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且蒐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以各種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藉此逃避刑事追訴，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並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日21時38分許，將其所有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本案台新帳戶、本案中信帳戶、本案國泰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前往○○市○○區○○路0段000○0號1樓統一超商鎮天門市寄送予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提供密碼之方式，供詐騙集團做為提

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透過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張康漢、吳美鶯、陳韻珍、張泳信、林文惠、鄭玉鈴、陳愛玉、朱芙蓉、葉燕雪、謝羽涵、林陳嬌、蕭耀明、徐雲海、陳芷羚、李沛頤、張美月、吳淑媛、陳欣茹、施淑芬（下稱張康漢等19人）施行詐術，致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分別至上開銀行帳戶內。

二、案經吳美鶯、陳韻珍、張泳信、林文惠、鄭玉鈴、陳愛玉、朱芙蓉、葉燕雪、謝羽涵、林陳嬌、徐雲海、陳芷羚、張美月、吳淑媛、陳欣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張康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施淑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以及其他書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就證據能力部分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09至119頁、第196至203頁），並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猶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並因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認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

01 基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宋執平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05 卷第214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張康漢等19人分別
06 於警詢中指述：其等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均因遭本案
07 詐欺集團成員各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使其等均陷於錯
08 誤，進而分別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匯）入被告所提
09 供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帳殆盡之被害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
10 附表證據及卷存頁碼欄所示書證在卷可資佐證（證據及卷存
11 頁碼均詳如附表所示），足見如附表所示之張康漢等19人確
12 均有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轉帳或匯款至本案帳戶以交付
13 財物之情事，是被告之本案帳戶確實遭詐欺集團成員掌握，
14 作為取得、保有詐得款項，並避免檢警追查洗錢使用之工具
15 乙節，堪以認定。

16 (二)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攸關個
17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私人專屬性，依通常社會生活
18 之經驗，除非與本人具有信賴關係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外，難
19 認有何理由可任由本人以外之人自由流通使用之，一般人均
20 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而詐欺集團藉由他人
21 之金融帳戶作為被害人轉帳或存入款項之交易媒介，並用以
22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業經電視新聞及報
23 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極力宣導，且有警
24 示標誌張貼於各金融機構及提款機等處，期使民眾注意防
25 範，倘若有人特意向他人要求提供以他人名義申辦之金融帳
26 戶存摺簿、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使用，該提供自身或他人所申
27 辦之金融帳戶存摺簿、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與他人使用者，理
28 應可以預見其所提供他人使用之金融帳戶有遭人利用於從事
29 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持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
30 向及所在之可能性。經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已為66歲之
31 成年人，其教育程度為高工畢業，並有相當之工作經驗，業

01 經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0頁），顯見被告於提供本
02 案帳戶資料時，已有一定社會歷練，並具有使用金融帳戶之
03 經驗；復觀其當庭應訊之表現，應係具有一般社會智識經驗
04 之成年人，是依被告之年齡、教育程度及社會閱歷，其於交
05 付上開具高度專屬性之金融帳戶與不相熟識之人使用之際，
06 縱使無法確知是否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7 並在他人轉匯款項後產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08 在之結果，亦無法確知係以何種方法於何時何地為財產犯罪
09 而致被害人將款項轉帳或匯入金融帳戶，並由何人於何時何
10 地出面提領款項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等具體計畫內容，然被
11 告主觀上知悉將已有金融帳戶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
12 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特定犯罪所得出入及提領工具，並
13 在他人提領款項後產生金流之斷點，阻礙國家追查特定犯罪
14 所得去向之可能，猶仍提供已有金融帳戶與身分不詳之第三
15 人使用，且事後亦未積極辦理止付或停用，任令其所提供之
16 金融帳戶係供他人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在他人提領款
17 項後產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進而對該詐欺取
18 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之助力，亦不違背其本
19 意，自難謂被告並無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不
20 確定故意，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1 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23 二、論罪：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28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本件被告行
29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
30 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
31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

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1.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行為時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被告行為時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2. 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1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2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3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4 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05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6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7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而本件被告行為
08 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
10 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11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
12 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
13 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
14 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
15 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
16 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歷次
17 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如前所述，而屬法定減輕事
18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9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0 決意旨同此。

21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圍，然
22 依本案之情形，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錢之要件；
23 而本案為洗錢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法
24 定最高本刑雖自「7年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罰金」修正為
25 「5年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罰金」，惟因本案之特定犯罪
26 （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
27 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故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
28 前所得量處之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有期徒刑5年，併
29 科50萬元以下罰金」，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實質影
30 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31 於本案之情形，被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被告於本院始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被告僅得適用行為時及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而不得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及前揭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上開說明，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較有利，且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相較於行為時法為嚴格，應認本案應整體適用對被告有利之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論罪：

- 1.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本案台新帳戶、本案中信帳戶、本案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並非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或有何犯意聯絡，被告應出於幫助之意思，以提供上開資料供他人使用之方式，便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
-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3.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張康漢等19人，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數個財產法益；又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為想

01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2 三、關於刑之減輕部分：

03 (一)本案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說明：

04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5 幫助犯，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6 之。

07 (二)本案適用112年6月1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8 說明：

09 被告於本院坦承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業如前述，合於112年6
10 月1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依法減輕其
11 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3 (一)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無罪，固非無見。惟查，本
14 院綜合、相互衡酌判斷卷證資料，認本件被告應成立幫助洗
15 錢罪，業如前述，原審未予詳查，逕諭知無罪，容有未恰。
16 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17 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
19 所需，竟為圖己利，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為不
20 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21 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
22 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被害人
23 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且致張康漢等19人遭詐騙所受之
24 金錢損失非微，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
25 行，且於原審判決後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吳美鶯以
26 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達成調解，目前遵期履行中，有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93號調解筆錄、轉
28 帳證明、吳美鶯出具之刑事陳述狀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9 101至102頁、第217頁、第99頁）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
30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數、自述之智識程度及
31 家庭經濟狀況（高工畢業、目前擔任機動保全，月收入將近

3萬元、未婚、無需扶養之對象，見本院卷第214頁）及吳美鶯向本院陳報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被告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15頁），惟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4年7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頁），是被告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符合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然考量其於本案僅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吳美鶯達成調解，而未能與其他告訴人、被害人進行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是依上開情節，本院認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二)洗錢防制法沒收部分：

-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2 2.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此乃針對洗錢犯罪之行為客體所為沒收之特
05 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以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
06 罪。惟沒收係以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
07 本權所為之干預，除須法律保留外，並應恪遵憲法上比例原
08 則之要求。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
09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10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不予沒收或酌減之，以符憲法比例原則。

12 3.查張康漢等19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本亦應全數依現行洗
1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惟考量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
15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再
16 如附表所示贓款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
17 轉匯至其他帳戶，已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
18 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
19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或追徵，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6 法官 黎惠萍

27 法官 張少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及手法 (民國)	匯款時間/匯入金額/匯入帳戶	如附表證據及卷存頁碼
1	張康漢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3月27日透過facebook張貼阿土伯投資獲利之貼文，佯稱有鼎成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6日9時47分、10時1分，10萬元、10萬元，本案國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康漢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2頁至第15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LINE主頁及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截圖、鼎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契約書照片、網路轉帳紀錄（警卷第36頁、第38頁至第41頁）
2	吳美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3月13日透過網路張貼廣告，以	112年6月6日9時27分，13萬	1. 證人即告訴人吳美鶯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一第96頁至第98頁、第142頁至第144頁）

		LINE暱稱胡睿涵佯稱有鼎成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元，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6月7日9時23分，4萬元，本案中信帳戶	2. 鼎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契約書、投資平台截圖、LINE對話紀錄、宅急便寄件單、存摺內頁明細（偵30657卷一第103頁至第139頁）
3	陳韻珍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4月17日透過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以LINE暱稱林語茹佯稱有六和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6日9時39分、41分，10萬元、10萬元，本案國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韻珍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一第177頁至第183頁、第184頁至第189頁、第190頁至第192頁、第193頁至第194頁） 2. 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紀錄、海巖投資工作證及收據（偵30657卷一第207頁至第217頁）
4	張泳信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4月間透過facebook張貼阿土伯投資獲利之貼文，以LINE暱稱林華宣稱有海巖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6日10時56分，5萬元，本案中信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張泳信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一第235頁至第237頁） 2. 網路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偵30657卷一第240頁、第245頁至第288頁）
5	林文惠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4月初透過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以LINE投資群組向林文惠佯稱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6日11時33分，10萬元，本案國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林文惠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二第12頁至第14頁） 2. 郵局存摺封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匯款一覽表（偵30657卷二第17頁至第21頁、第24頁至第25頁）
6	鄭玉鈴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4月2日透過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以LINE佯稱有海巖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6日12時21分，7萬4,116元，本案中信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鄭玉鈴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二第51頁至第53頁） 2.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截圖（偵30657卷二第55頁至第63頁、第71頁至第81頁、第83頁、第86頁）
7	陳愛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4月中透過LINE群組M7財富分配計畫佯稱有海巖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7日9時17分，34萬6,000元，本案國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愛玉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二第155頁至第157頁、第159頁至第163頁） 2. 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代製傳票專用）、LINE主頁及對話紀錄（偵30657卷二第165頁、第173頁至第197頁）

8	朱芙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5月初透過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以LINE暱稱林佳欣佯稱有鼎成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8日9時36分，6萬2,000元，本案中信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朱芙蓉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二第241頁至第243頁） 2. 切結書、網路轉帳紀錄（偵30657卷二第245頁、第251頁）
9	葉燕雪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不詳時間起透過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以LINE群組L6財富分配計畫萌兔金財佯稱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8日12時22分，7萬元，本案台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葉燕雪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二第266頁至第268頁） 2. 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邀請函、手機通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照片、海歲投資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偵30657卷二第269頁至第271頁、第275頁至第278頁）
10	謝羽涵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3月底透過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以LINE群組佯稱有鼎成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8日9時39分，4萬元，本案台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謝羽涵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二第308頁至第310頁） 2. 網路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偵30657卷二第335頁、第337頁）
11	林陳嬌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3月底透過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以LINE暱稱雨柔佯稱有盈昌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9日9時47分、10時25分，5萬元、25萬元，本案國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林陳嬌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三第13頁至第18頁） 2. 匯款交易明細照片、網路轉帳紀錄、投資平台截圖、LINE對話紀錄（偵30657卷三第43頁、第47頁、第49頁至第154頁）
12	蕭耀明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5月初透過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以LINE暱稱劉郁淇佯稱有海歲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12日8時58分、59分，3萬元、3萬元，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6月13日9時3分、4分，3萬元、3萬元，本案中信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蕭耀明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三第177頁至第181頁） 2. 樹林區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海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LINE對話紀錄、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偵30657卷三第211頁、第221頁、第245頁至第251頁）
13	徐雲海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4月間透過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以LINE暱稱許琇瑗佯稱有海歲投資平	112年6月12日9時25分，23萬元，本案國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徐雲海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三第263頁至第265頁） 2. LINE主頁及對話紀錄、海歲投資面交款項過程照片、匯款交易明

		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細照片、海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投資平台截圖、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偵30657卷三第267頁至第285頁）
14	陳芷矜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2月12日以LINE暱稱陳憶涵佯稱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12日11時0分、5分，5萬元、5萬元，本案國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芷矜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三第304頁至第308頁） 2. 網路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偵30657卷三第311頁至第315頁）
15	李沛頤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3月16日透過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以LINE暱稱林華萱佯稱有海巖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12日15時56分、58分，5萬元、5萬元，本案中信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李沛頤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三第347頁至第349頁） 2. 網路轉帳紀錄、黑貓宅急便配送聯、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偵30657卷三第353頁、第357頁至第358頁）
16	張美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2月間透過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以LINE投資群組佯稱有匯鉞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13日9時54分、58分，5萬元、3萬元，本案台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張美月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四第11頁至第17頁） 2. 快捷郵件信封封面、亞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手寫匯款紀錄、網路轉帳紀錄（偵30657卷四第21頁至第33頁、第47頁至第49頁）
17	吳淑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5月29日以LINE暱稱珊佯稱有盈昌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13日10時50分，18萬元，本案國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吳淑媛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四第89頁至第95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LINE對話紀錄（偵30657卷四第100頁至第114頁）
18	陳欣茹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5月間以LINE暱稱林嫻綺佯稱有遠航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13日12時5分，5萬元，本案台新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欣茹於警詢之證述（偵30657卷四第134頁至第137頁） 2.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網路轉帳紀錄、LINE主頁及對話紀錄（偵30657卷四第157頁至第160頁、第167頁、第170頁至第175頁）
19	施淑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2月間透過YouTube投放投資廣	112年6月8日9時9分、11分，10	1. 證人即告訴人施淑芬於警詢之證述（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

(續上頁)

01

		告，提供LINE投資老師阮慕譚、助理陳依涵佯稱有投資APP裕萊投資平台可入金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萬元、10萬元，本案國泰帳戶	461號卷《下稱偵8461卷》第7頁至第9頁、第11頁至第13頁) 2. LINE對話紀錄、假公文電子檔(偵8461卷第51頁至第56頁)
--	--	--	----------------	--